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
关于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发来的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讫。就贵公司问询函中提及的相关问题，经本集团核查，答复如下：

截至本日，除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事项外，本集团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不存在其他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
**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**  
**关于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**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发来的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讫。就贵公司问询函中提及的相关问题，经本公司核查，答复如下：

截至本日，除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事项外，本公司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不存在其他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3 年 5 月 16 日

